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奥”、“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瑞博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1]。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注：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人名称.....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4

五、保荐机构内部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8**

一、推荐结论.....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8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9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上市规定的发行条件.....10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12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21

七、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23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24

九、对保荐机构、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25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王荣鑫、熊志兵作为瑞博奥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王荣鑫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拥有 13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及参与广州通达电气、新疆浩源、创尔生物（注册阶段）等 IPO 项目，昆药集团公开增发项目、昆药集团公司债，兰太实业、湖南黄金、长春燃气及宁波华翔等非公开发行，佛山公控收购智慧松德项目。

熊志兵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拥有 1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及参与广百股份 IPO、珠江啤酒 IPO、创尔生物新三板及 IPO、东箭科技 IPO、天维信息北交所上市、香江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岭南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广东盐业等大量国有企业改制混改及其他财务顾问等项目，在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有丰富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郭志旭作为瑞博奥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郭志旭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焦延延、李斯铭、姚乐彬、陈诚、牛奔、赵一洋、曾展雄。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RayBiotech Guangzhou Co., Ltd.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26 日 股份公司：2020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7,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若磐
控股股东	RAYBIOTECH, INC
实际控制人	黄若磐、樊艳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瑞和路 79 号
邮政编码	510535
联系电话	020-66353250
电子邮箱	admin@raybiotech.cn
公司网址	www.raybiotech.cn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瑞和路 79 号
行业分类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佣金代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仪器仪表批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具体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
是否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	2013 年 7 月 30 日，瑞博奥有限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已于 2018 年与原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合并设立为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终止挂牌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

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21 楼 2 会议室召开了瑞博奥 IPO 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瑞博奥 IPO 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一、推荐结论

作为瑞博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瑞博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保荐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等议案。

保荐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 7-7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半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 7-726 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

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上市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保荐人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前身广州瑞博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奥有限”）于2009年11月26日设立。2020年9月11日，瑞博奥有限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以瑞博奥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094.65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7,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16,894.65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折股后，瑞博奥有限各股东按照在瑞博奥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020年10月23日，经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登记，发行人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96904197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0.00万元。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因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调整对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调整。2021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母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调增至24,888.31万元。前述调整后，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数保持不变，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17,688.31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

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行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蛋白检测类生物科研试剂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的生物科技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ELISA 试剂盒、蛋白芯片、抗原、抗体等产品以及提供基于前述产品的蛋白质检测、生物标记物筛选、生物信息分析等技术服务。发行人建立了从上游原料到终端产品及服务的蛋白检测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并延伸开展了体外诊断业务，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4、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蛋白检测类生物科研试剂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的生物科技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ELISA 试剂盒、蛋白芯片、抗原、抗体等产品以及提供基于前述产品的蛋白质检测、生物标记物筛选、生物信息分析等技术服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2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0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数量），且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款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 7-7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480.85 万元、9,955.82 万元，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和技术风险

如公司的核心技术发生以下相关风险，将对前期研发投入收回以及未来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新产品开发未能满足市场需求风险

公司所处的生物科研试剂及技术服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研发和生产是一种多学科高度相互渗透、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的活动，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生物科研试剂和技术服务领域技术更新较快、细分市场较多，产品种类快速增加的同时，同类项目的技术方法也在更新迭代过程中。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不断提升原有产品的技术水平，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但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掌握并正确分析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对行业的影响并采取恰当应对措施，无法及时完成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也可能出现在研产品定位偏差导致产品商业价值较低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生物科研试剂及技术服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围绕主要产品和技术服务建立了多项核心平台技术，并掌握一系列专有技术（Know-how）和专利技术，这些技术来源于公司内部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是公司持续创新和盈利能力的保障，也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如果公司未来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力度不足，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或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约束和激励，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将对公司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新冠疫情相关产品及服务收入下滑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为生物科研试剂产品及服务。2020 年以来，公司在全球新冠疫情背景下，实现较多新冠疫情相关产品及检测服务收入。2020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261.16 万元，同比增长 115.74%，主要增量由新冠疫情相关体外诊断产品及核酸检测服务贡献，其中，子公司 Raybiotech Life 生产并销售的新冠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6.04%，子公司瀚普医检室的医学检验服务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4.31%。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677.11 万元，子公司瀚普

医检室的检测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5.61%，主要系新冠核酸检测服务收入。

未来随着公司主要经营地新冠疫情情况逐步获得控制，公司新冠疫情相关产品及服务收入预计将出现下滑。如公司传统业务生物科研试剂及技术服务收入未能保持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下滑风险。

2、中国境外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业务面向全球，目前在美国设有子公司，主要负责生物科研试剂产品及新冠相关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2.69%、72.80%、67.85%及 50.79%，占比较高。公司酶联免疫试剂盒、蛋白芯片等生物科研试剂产品及新冠抗体检测试剂盒等体外诊断试剂主要由美国子公司生产。截至报告期末，美国子公司研发人员占研发人员比例达 55.13%，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地为美国子公司。公司长期以来在中国境外开展经营活动，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若公司对中国境外各国的监管政策、法律法规了解存在一定滞后性或不能及时掌控境外监管政策、法律法规的动态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境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生物科研试剂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全球各主要国家在生命科学研究和生物医药研发领域不断加大投入，生物科研试剂和技术服务市场的需求将随之增加，预计行业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市场规模和需求不断增长的同时，市场竞争可能会在价格、服务、产品质量等方面全面展开，竞争程度将愈发激烈。公司生物科研试剂产品竞争对手 Bio-Techne、Merck KGaA、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等均为国际知名综合型生命科学公司，该等竞争对手规模庞大、产品线覆盖面广、面向全球布局了广泛的营销网络、具备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此外，公司生物科研试剂产品及服务的主要中国境外市场包括美洲、欧盟、日韩等，上述国家和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较为领先，对公司生物科研试剂产品的新颖性和技术支持能力要求较高。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响应速度、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可能下降，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体外诊断业务发展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于国内设置体外诊断产品研发中心，布局化学发光、荧光免疫层析、分子诊断、蛋白芯片临床诊断应用等产品研发管线。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尚未开展大规模生产、销售。

在我国，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注册周期较长，根据相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要求，新产品研发成功后，还必须经过注册检验、临床评价、产品注册或产品备案、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生产许可或生产备案等阶段，才能获得相应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取得市场准入许可。国外市场对医疗器械也制定了严格的监管制度，公司产品进入国外市场也要满足当地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产品注册程序、要求和周期存在差异，部分国家和地区对进口医疗器械准入门槛较高，注册周期较长。若未来国内外产品准入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新产品无法达到相应准入标准，则将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即便在产品获批上市后，公司仍可能会与国内外体外诊断行业中其他企业形成激烈竞争，产品面临商业化销售受限甚至无法实现商业化销售的风险。如公司无法就在研产品获得监管机构关于市场准入的批准，或公司的在研项目无法顺利完成产业化及商业化销售，则上述情况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医学检验服务执业风险

公司面向各级医疗机构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2020 年至今，为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人士提供新冠核酸检测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瀚普医检室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需对出具的医学检验结果承担相应的医疗责任。作为医疗卫生执业机构，如果公司医学检验结果出现错误，将对患者后续的治疗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需对此承担相应医疗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同时，会对公司的市场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科研用途蛋白检测试剂相关产品并提供

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境外经营主体所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2.69%、72.80%、67.85%及 50.79%。

近年来，全球经济面临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局部经济环境恶化以及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的情况，全球贸易政策呈现出较强的不确定性。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或主要境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7、业务进出口风险

公司产品拥有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客户群体，对于中国境内客户，酶联免疫试剂盒、蛋白芯片等生物科研试剂产品主要由美国子公司 Raybiotech Life 生产并出口至中国境内，由公司进行销售推广；对于除中、美外的其他国家及地区客户，相关产品由美国子公司 Raybiotech Life 生产并出口，主要由进口国当地经销商进行销售推广。

如果未来美国子公司 Raybiotech Life 的出口业务受到中美两国间或美国与其他各个国家之间进出口贸易政策的限制或其他不利影响，将会对公司产品在中国境内及世界范围内其他国家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8、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导致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9、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主营的生物科研试剂产品及服务、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但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市场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10、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1）体外诊断行业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体外诊断业务。2016 年以来，我国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为保证医疗行业的健康发展，持续完善行业法律法规，陆续推出两票制、阳光采购与集中采购、带量采购等改革措施，加强医疗器械产品在质量控制、供货资质、采购招标等方面的监管。如果公司未来在经营策略上未能根据国家医疗行业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和适应，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行业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卫健委等监管机构提供的有利政策环境，中国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迎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未来可能面临重大变化，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调整。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生物科研试剂行业

公司生物科研试剂业务主要面向科研用户，由于生物科研试剂产品种类繁多，市场需求各异，难以实现统一质量标准等原因，暂时未出现统一的行业监管政策和标准。未来，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成熟，国家可能出台相关的举措，对生产经营、执业许可、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监督和规范。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则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管理风险

公司销售网络分布于全球，主要分为中国境内、美国境内、其他国家地区，经营范围较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销售网络进一步扩张，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优化，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存在

公司管理能力无法及时适应规模扩张的风险。

此外，公司拥有位于中国的总部及美国的子公司两大生产经营基地，如果公司总部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合规性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生物科研试剂行业产品种类众多，且产品质量对于用户的实验结果起到关键作用，使用质量不过关的产品，可能给客户带来经济和时间损失，影响公司品牌声誉。随着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及新产品上线、新产线投产的速度加快，如果不能持续保持在研发、采购、生产等产品质量控制关键环节的有效管控，或因为关键质量控制岗位人员专业培训不足、人员流失而出现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海外客户的货款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指美国境内及其他国家地区，下同）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14.05 万元、9,199.60 万元、18,497.73 万元及 6,438.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69%、72.80%、67.85%及 50.79%，因汇率波动导致的其他综合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分别为 233,47 万元、117.47 万元、-621.67 万元及-144.28 万元。同时公司存在较多的境内外母子公司内部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负数表示损失，正数表示收益）分别为-1.09 万元、2.40 万元、-275.97 万元及-6.12 万元，系外币汇率波动所致。综上，如果未来美元等外币对人民币等货币汇率持续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或无法转销风险

报告期内末，公司的存货以原材料为主，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外购的抗原、抗体和试剂等。通常来说，生物大分子性质的原材料可以厂家指定的保存方式保持较长年限的生物活性。但对于部分可长期存放于产品厂家指定的低温环境不变质的原材料，仍可能存在保存环境因不可抗力发生不利变化，或原材料本身变异、失活，或因科研热点变化导致市场需求变动的情况。因此，公司对连续三年未使

用的存货计提全额存货跌价准备，如后续实现该等存货的有效使用，则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结转处理。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194.13 万元、194.00 万元、73.96 万元及 114.35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分别转销已跌价存货 132.61 万元、74.96 万元。公司抗原、抗体和试剂等存货品类较多、用途明确，但如果保存不善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或无法转销的风险。

3、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2.64 万元、1,438.07 万元、4,191.19 万元及 5,028.2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10.63%、14.76%及 38.2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逐渐增加。若未来公司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10162、GR202044003991），有效期均为三年，因此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9 年、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医学创新园报告期内为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瀚普医检室属于医疗机构，报告期内其提供的医疗服务享受免征

增值税政策。

若公司税收优惠期满后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境外子公司使用美国联邦税率及当地州税率，如未来美国联邦税率及相应州税率大幅上调，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企业所得税转移定价风险

公司在中国境内销售的酶联免疫试剂盒、蛋白芯片等生物科研试剂产品主要由美国子公司 Raybiotech Life 生产并出口至中国境内，由公司进行销售推广，因此存在较多持续的内部交易。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高于中国境内主体，公司基于可比利润法（CPM, Comparable Profits Method）考虑内部交易定价水平的合理性。如未来可比公司的利润水平出现大幅波动，使公司内部交易定价偏离合理水平，公司将面临企业所得税转移定价风险。

6、美国子公司无法向公司分红的风险

Raybiotech Life 系公司中国境外主要经营主体之一。报告期内，Raybiotech Life 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85%、73.32%、68.28% 和 51.69%，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9.21%、53.02%、70.02% 和 38.01%。Raybiotech Life 对公司的现金分红构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重要来源之一。

Raybiotech Life 的章程未对其分红进行特别限制，Raybiotech Life 的股东享有收取股息的权利，利润分配比例、具体分配安排根据公司的分红方案确定，并受境外子公司现金流等因素影响。若中国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对现金分红的监管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中国境外子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其无法及时、充足地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将会限制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的能力。

（五）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若磐和樊艳，两人合计通过控股股东 RAYBIOTECH 间接控制发行人 77.9952%的股权，通过 RBE Group 间接控制发行人 4.1564%有表决权的股份。黄若磐和樊艳合计控制发行人 82.1516%有表决权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席位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内部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2 名、外部董事 1 名，黄若磐和樊艳能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相对集中。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可能对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由于公司所从事的生物科研试剂及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新兴的高科技行业，具有技术复杂、专业性高和知识更新快的特点，且不同国家、地区之间的知识产权监管体系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主体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在运用相关技术进行生产经营时，未能充分认识到可能侵犯第三方申请在先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公司未经授权而擅自使用或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则可能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RAYBIOTECH	5,615.6544	77.9952%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润博奥	332.5176	4.6183%
RBE Group	299.2608	4.1564%
民投蚁米	207.8208	2.8864%
蚁米创投	166.2552	2.3091%
达晨创通	119.4120	1.6585%
JAT Health	99.7560	1.3855%
兴博瑞	99.7560	1.3855%
亨维咨询	85.1256	1.1823%
MAYA Capital	83.1312	1.1546%
财智创赢	36.5976	0.5083%
明鸿科富	35.1144	0.4877%
达晨创元	19.5984	0.2722%
合计	**7,200.0000**	**100.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相关股东出具的专项声明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无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6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备案号
1	民投蚁米	SCV661	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13
2	蚁米创投	SL8322	广州蚁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918
3	达晨创通	SCQ63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4	财智创赢	SNA66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5	达晨创元	SEM94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6	明鸿科富	SCC710	广州明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66621

七、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7,200 万股，根据发行方案，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4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9,600 万股。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 IVD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蛋白检测技术升级及产能扩增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至完工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发行人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将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相关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包括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回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合理；经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蛋白检测类生物科研试剂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的生物科技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ELISA 试剂盒、蛋白芯片、抗原、抗体等产品以及提供基于前述产品的蛋白质检测、生物标记物筛选、生物信息分析等技术服务。发行人建立了从上游原料到终端产品及服务的蛋白检测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并延伸开展了体外诊断业务，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全球生物科研试剂市场于2016年达到139亿美元，并以6.9%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2020年的182亿美元。这一投入预计于 2025 年达到 272 亿美元的规模，2020 到 2025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8.4%。中国生物科研试剂市场规模于2016年达到82亿人民币，并以16.5%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0 年的 151 亿人民币，增速高于同期全球生物科研试剂市场。这一投入预计于 2025 年达到 346 亿人民币的规模，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8.1%。

综上，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市场空间广阔。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形成了多项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蛋白检测生物科研试剂产品及服务覆盖面广，性能指标处于优势地位，产品质量获得国内外科研机构认可。同时，发行人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及全球化的研发团队，搭建了系统化的产品研发平台，为产品研发持续赋能。在巩固生物科研试剂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发行人积极进行产业链上下游布局，协同优势日渐凸显。此外，发行人拥有科学完善的管理体系，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奠定基础。上述优势有力推动了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增长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提升公司的研发、生产、管理与销售能力。研究和开发符合生物科研试剂、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搭建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流程的信

息管理平台，增强公司的管理效率和管理能力，并为公司未来研究开发与生产能力的提升储备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良好的技术和业务基础，技术产业化能力强，其产品及技术、研发、销售、团队等优势有助于其在快速发展的行业环境中获得良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创新研发能力、扩大产品市场份额，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九、对保荐机构、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

在本次发行中，本保荐机构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本次发行的券商会计师。天职国际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5 日，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天职国际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中信证券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参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存货盘点、客户及供应商实地/视频访谈等境外现场核查工作，就中信证券所提出的相关会计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工作中，依法聘请了中信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及 Xie Law Offices, LLC.、Galeano, Li, Lei & Villegas, CPA, LLC、WassermanRowe LLC.、HDH Advisors LLC、Thomas | Horstemeyer LLP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发行出具意见。

除此之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由于申报文件翻译工作需要，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市英联翻译有限公司对相关文件提供翻译服务；由于行业咨询需要，发行人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经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通过相关服务合同等方式约定了相关服务内容，第三方就此出具了相应文件，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

人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荣鑫

熊志兵

项目协办人：

郭志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锦胜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王荣鑫和熊志兵担任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王荣鑫和熊志兵担任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王荣鑫

熊志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